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渝医保发〔2026〕5号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延长《成渝两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施行有效期的通知

重庆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社保局，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成都东部新区社会工作部、成都市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，促进两地人员合理流动和医疗保障便捷共享，经研究，《成渝两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渝医保发〔2023〕41号）继续施行，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3月1日。国家、省（直

辖市)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